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9號

聲 請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張雲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裁判費，又其係逕向法院起訴，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行調解程序，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79萬554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俾利本件進行。另聲請人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雖列載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惟未檢具委任狀，是應補正經委任人簽名或蓋章之訴訟代理人委任狀，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又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馮姿蓉

03 附表：（紀年：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04

編號	聲明項次	計算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起訴前利息	訴訟標的金額
1	第一項	1,000,000元	-	0	1,000,000元
2	第二項	240,000元	112年9月23日至 113年12月19日止	14,893元	254,893元
3	第三項	204,667元	112年1月19日至 113年12月19日止	19,628元	224,295元
		303,223元	113年2月7日至 113年12月19日止	13,131元	316,354元
合計					1,795,542元

05 附錄：
06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元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元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元
	1000萬元以上	5,000元
非財產權		免徵